

彰化縣永靖鄉  
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彰化縣永靖鄉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95 年 10 月 23 日永鄉社字第 0950012065 號令修正

96 年 12 月 17 日永鄉社字第 0960014809 號令修正

99 年 05 月 25 日永鄉社字第 0990006912 號令修正

101 年 07 月 13 日永鄉社字第 101008807 號公告修正第三、八、九、十六、十七條文

102 年 12 月 11 日永鄉社字第 1020017162 號公告修正第十一條、十九條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墓園及納骨塔喪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暨納骨塔喪葬設施，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納骨塔喪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

一、 公園化公墓墓區分為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甲、乙、丙十一區，其中丙區為非正向墓區，前項各區除丙區須依本所規劃之墓區方位使用外，其餘之區域均由申請人選擇墓區與方位。

二、 公園化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  
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非正向墓區墓基面積均為十五平方公尺。

三、 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積：

（一）、單棺使用面積九.九平方公尺（約三坪）以內。

（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六.五平方公尺（約五坪）以內。

第四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應依照鄉公所指定之墓區、墓號及標準規格之墓型造設否則不得使用。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收葬。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公園化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

第一、三示範公墓使用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管理費新臺幣壹仟元，合計新臺幣壹萬參仟元。

第一公墓區內非正向墓基(丙區)，以原收費金額 1.5 倍收費。

二、一般公墓墓地使用費收費標準：

(一)、單棺使用面積九.九平方公尺(約三坪)以內，使用費新臺幣肆仟元。

(二)、兩棺以上合葬使用面積十六.五平方公尺(約五坪)以內，使用費新臺幣陸仟元。

三、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四、本鄉列冊有案第一款低收入戶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第二、三款低收入戶死亡，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

五、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墓基者，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參倍收費。但亡者本人曾經設籍本鄉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目前仍設籍本鄉且達一年以上者，經檢具設籍本鄉之戶籍資料提出申請，得比照前條收費標準收費。

未符合前項資格者，倘依一般民俗足堪認定得視為本鄉居民者，得檢具有關資料經本所核准後，比照前條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第十一條 墓基使用年限以九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掘起洗骨曬乾、消毒，並將骨骸收置於骨骸罈或火化骨灰罈內，並繳納納骨塔使用費後安置於納骨塔內，原墓基歸本所無條件收回循環使用。如逾期未處理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原墓基延長使用期限一次一年為限。延長期限一年期滿者比照前條規定處理。如欲異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歸本所收回。

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專供埋屍使用，骨骸或骨灰不得申請使用。

### 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

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塔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向本所申請並一次繳納使用費，領取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塔事宜。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應使用標準規格之骨骸罈（骨灰罈）以維整齊。另亡者已土葬尚未能洗骨進塔；因有夫妻或家族之關係，需預訂連號骨骸位或骨灰位者；須提出墓基使用許可證或相關證明文件，方准預訂繳費；且預訂位要進塔時，需告知管理員或業務單位；以期維護管控之責。

第十六條 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塔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安置於第一樓者每位新臺幣一四、〇〇〇元。
- 二、安置於第二樓者每位新臺幣一二、〇〇〇元。
- 三、安置於第三、四樓者每位新臺幣一〇、〇〇〇元。
- 四、安置於骨灰存放堂位者每位新臺幣七、〇〇〇元。

前項各款均加收管理費新臺幣 一、〇〇〇元。

納骨塔位經使用後，中途因非可歸責於他人等特殊因素，導致骨罈破裂需更換塔位者，可向本所提出申請於同座納骨塔更換塔位且同時註銷原塔位，已繳納使用費不予發還，新塔位收費依標準減半收費。

第十七條 非設籍本鄉轄內居民使用納骨塔者，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參倍收費。但亡者本人曾經設籍本鄉或其直系親屬、配偶目前仍設籍本鄉且達一年以上者，經檢具設籍本鄉之戶籍資料提出申請，得比照前條收費標準收費。

原設籍他鄉鎮曾埋葬於本鄉轄區各公墓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安置，能提出原埋葬許可證明文件或本所有案可稽者，得比照本鄉居民收費。

未符合前二項資格者，倘依一般民俗足堪認定得視為本鄉居民者，得檢具有關資料經本所核准後，比照前條收費標準收費。

第十八條 納骨塔使用費，免收或減收情形，得比照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三、四、五款辦理並由本所指定區位。

第十九條 繳費後經核准使用納骨塔，於原訂進塔時間未進塔使用者，應自接獲本所催告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並退還所繳費用，逾期不予退費。

已進塔凡欲中途退塔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使用權，已繳使用費不予發還，退塔後如需再行使用納骨塔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

#### 第四章 管 理

第二十條 本所依業務需要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由本所編制內人員或本自給自足原則僱用約僱人員擔任，並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 一、墓園、納骨塔喪葬設施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明書」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指導使用人依照指定位

置安置骨罈等事項。

四、墓園內墳墓及納骨塔內骨罈等維護事項。

五、墓園、納骨塔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六、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一條 公墓管理員及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或怠於執行前條各項工作，一經查覺決予撤職，違法者並移送法辦。

第二十二條 公墓、納骨塔應備置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公墓：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二、納骨塔：

(一)、骨罈編號。

(二)、進塔年、月、日。

(三)、死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

(四)、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公墓、納骨塔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通訊處或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向本所更正。

第二十三條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二十四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五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清理其他一切廢棄物，骨骸不得放置於墓穴或納骨塔以外場所。

第二十六條 公墓及納骨塔喪葬設施，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況，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壞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公墓管理員應於每年年底，將喪葬設施管理情形報請本所轉報

縣政府備查。

##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訂之。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